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2〕433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苏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力度，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青年科技人才，奋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建设，根据《省委人才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3号），现就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以下简称“卓博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新近进站或拟进站到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

系转入我省的博士后设站单位，不包括定向委培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中，新近进站人员是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拟进站人员是指已初步与我省设站单位达成进站意向，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

（二）拟进站申请人须为获得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博士，应届博士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其中，国内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取得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须经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三）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守科研诚信，遵守科学伦理，恪守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

二、申报范围

“卓博计划”主要资助如下重点领域、重大平台博士后研究人员。

（一）在我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攻坚的重点产业以及我省重点支持的优势产业链（卓越产业链）从事研究工作：

1.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网络与通信、高端软件、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2. 先进碳材料、纳米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领域；

3.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产业领域；

4. 化学药、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产业领域；

5. 新一代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新能源产业领域；

6. 其他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技术产业领域。

（二）在我省支持的重大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1. 省级以上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 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一层次等高层次人才团队；

3.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4.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

5. 列入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级甲等医院的设站单位。

（三）在国家和省创新发展急需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1. 在前瞻性基础研究领域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2. 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基础学科从事研究工作；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须为一级学科）从事研究工作。

（四）在其他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平台从事研究工作。

三、申报程序

“卓博计划”通过揭榜领题、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综合遴选等方式开展。其中，揭榜领题、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等三种遴选方式，申报人不可兼选。

（一）揭榜领题

为推进博士后科研成果与企业需求深入对接，激发博士后创新潜能，释放博士后创业活力，推进“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破解与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围绕集成电路、大数据+、车联网、特高压设备、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起重机、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品牌服装等我省卓越产业链建设，征集 2023 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揭榜领题课题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1. 课题征集。揭榜领题课题需求聚焦我省卓越产业链发展方向，面向全省卓越产业链领域企业以及相关博士后设站单位征集。相关企事业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25 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在线填报“2023 年度省卓越博士后揭榜领题招收课题需求”。各地、各有关单位于 12 月 28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并于 12 月 31 日前报送线下纸质材料（含揭榜领题招收课题需求表、发榜单位佐证材料）。

2. 榜单发布。由卓越博士后计划工作专班组织专家遴选产生 2023 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揭榜领题榜单（榜单优先向企业倾斜），并于 2023 年 1 月底前公开发布，邀请国内外优秀博士揭榜

领题。

3. 揭榜领题。符合条件的我省在站博士后或拟来苏进站的国内外优秀博士均可报名应征揭榜。根据报名应征情况，每个榜单由发榜单位优选1名揭榜领题人员，经复核后直接纳入拟资助名单。揭榜领题人员应与发榜单位及其所在设站单位签订项目联合攻关协议。

揭榜领题人员应于2023年4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各地、各有关单位于4月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并于4月10日前报送纸质材料。

（二）单位（企业）举荐

赋予设站单位更多评价自主权和引才育才决定权，符合下列条件的设站单位，结合本单位博士后招收情况和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求，对博士后科研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后择优开展举荐。

1. 举荐条件

（1）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姑苏实验室、太湖实验室；

（2）国家重点实验室（对于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且博士后实际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的人员，经合作导师出具推荐信，并由实验室主任签字或加盖实验室印章后进行举荐）；

(3) 国家级(含国防军工)重大科研项目(对于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00 万元量级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国防科工等在研或新立项项目的主持人或课题负责人且博士后实际参加项目科研工作的,经合作导师出具推荐信的可进行举荐);

(4) “双一流”建设高校(举荐的博士后应为一流学科所对应的流动站,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5) 2022 年度招收全职博士后工作突出的知名企业设站单位(入选最新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及省“百企引航”行动计划企业等);

(6) 2022 年度招收全职博士后工作突出的其他设站单位(流动站设站单位每满 10 人可举荐 1 人;科研型事业单位工作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满 5 人可举荐 1 人);

由设站单位的两院院士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该院士可直接举荐合作博士后 1 名,不受单位举荐名额限制,获举荐博士后资助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2. 工作程序

(1) 单位(企业)组织举荐。各有关设站单位根据举荐条件择优确定拟举荐人选,并对拟举荐人选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获举荐人选,由举荐单位(企业)通知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

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按要求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各地、各有关设站单位于4月1日前完成线上审核。设站单位应于4月10日前将举荐工作情况行文报送，一并将举荐人员纸质申报材料、经批复或备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岗位职责和固定成员名单、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批文等佐证材料报送。

（2）工作专班复核举荐对象。省人社厅将举荐对象材料分送至各有关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举荐对象经专班成员单位审定盖章后，于4月25日前报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三）名校优选

为更好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匹配融合，对符合我省30条优势产业链建设需求、个人综合条件优秀且博士毕业于全球排名前100高校的博士毕业生，经复核后直接纳入拟资助名单。高校排名以2022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参考，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具体安排如下：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2023年4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提交至设站单位。

2. 单位审核。各地、各有关设站单位对申报人所研究的方向是否符合我省优势产业链建设需求、博士是否毕业于全球排名前100高校进行审核，并于4月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线下纸质

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

（四）综合遴选

未通过揭榜领题、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等遴选方式的人员，均可申报参加综合遴选。申报人于2023年4月1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各地、各有关设站单位于4月5日前完成线上审核。线下纸质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

四、专家评审认定

2023年5月中旬前，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揭榜领题、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产生的人选进行复核认定，对申报参与综合遴选的人员通过评审确定拟资助人选。其中，对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的人选，结合各设站单位举荐人数、人选质量等情况，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统筹把握。拟资助人选经公示后，按程序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后，发文公布资助名单，6月底前开展资金拨付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有关设站单位要高度重视2023年度“卓博计划”申报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把握好时序进度，扎实做好本地、本单位申报组织工作，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推荐质量，于4月10日前对推荐、举荐的人员统一出具推荐函。

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 2022 年度入选对象的绩效跟踪，通知本单位入选者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31 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填报当年度个人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在线提交至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审核后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站单位应一并提供本单位配套支持、科研成果追踪、服务保障、宣传报道以及意见建议等情况并报送先进典型事迹不少于 1 人。对于因提前出站、退站等情形不再需要使用的资助资金，各有关设站单位应将相关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报省人社厅并将资金按程序上缴省财政厅。

（二）申报人应加强与所在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沟通联系，确定申报遴选方式，并按时序进度认真、规范、如实填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若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三）省财政对入选者按每人两年共 30 万元标准，分年予以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入选者的生活补助，不抵扣设站单位提供的工资等待遇。资助经费从入选者完成进站手续并到岗起按月计算。

（四）今年“卓博计划”申报均采用线上填报、纸质材料同步提交的方式。纸质申报材料经所在设站单位同意后，按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其中，设站单位为省属、中央驻苏单位的，直接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站单位为市、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

申报网址：“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博士后—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bs/bsh>）。申报前，请各设站单位、申请人及时登录注册。网上申报时间（博士后个人申报）为2023年3月15日-4月1日，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如遇注册、登陆障碍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25）83278731；如遇系统填报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25）86653972。

政策咨询和材料报送，联系电话：（025）83687885、83236101、83236065；电子邮箱：jsbsh@126.com；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4号京西大楼314室。

- 附件：1. 2023年度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揭榜领题招收课题需求表
2. 2023年度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请书（模板）
3. 各设区市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咨询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

2023 年度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揭榜领题招收课题需求表

发榜单位名称：

项 目 名 称：

关 联 产 业 链：

☐集成电路 ☐大数据+ ☐车联网 ☐特高压设备
☐先进碳材料 ☐生物医药 ☐起重机
☐高技术船舶 ☐轨道交通装备 ☐品牌服装

联 系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需求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企业 ☐ 事业单位 ☐ 新型研发机构 ☐ 社会团体				
通讯地址					
主要业务或产业方向					
设站类型	☐ 流动站设站单位 ☐ 工作站设站单位 ☐ 创新基地设站单位 ☐ 非设站单位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单位总人数	人	博士学历人数	人	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经费	万元	
企业相关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一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是否连续三年盈利		☐ 是 ☐ 否		
是否上市	☐ 是 ☐ 否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现有省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情况（不得超2项）	平台名称		批准时间	批准	
☐ 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批准时间：		
☐ 是 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批准时间：		
☐ 是 省“百企引航”行动计划企业			批准时间：		
入选知名企业榜单情况	☐ 是 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入选时间：	榜单名次：	
	☐ 是 入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入选时间：	榜单名次：	

单位情况简介（限 500 字）

2.项目（课题）信息

项目需求名称				
关联产业链	☐ 集成电路 ☐ 大数据+ ☐ 车联网 ☐ 特高压设备 ☐ 先进碳材料 ☐ 生物医药 ☐ 起重机 ☐ 高技术船舶 ☐ 轨道交通装备 ☐ 品牌服装			
需求涉及学科	主要一级学科		次要一级学科	
项目来源 (限1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费(万元)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技术需求类型	☐ 卡脖子技术 ☐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 自主可控技术 ☐ 前沿颠覆性技术			
依托平台 (限1个)	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入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万元
拟提供年薪总额	万元		拟提供科研经费总额	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地点	
1、项目需求说明（描述具体技术难题或发展瓶颈，要求内容具体、指向清晰；简述技术攻关的方向，期望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的技术壁垒，须明确提出期望实现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1000字以内）				

2、现有基础条件情况（目前已经开展的工作、所处阶段、投入资金及人力、仪器设备、生产条件等；500 字以内）

3、预期成果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预期应用场景进行说明；阐述通过突破该重大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贡献、所能解决的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产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500 字以内）

4、对技术难题解决应征方要求（主要是资质条件、科研能力、项目时限、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500 字以内）

5、拟采取的合作方式

3.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此次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揭榜领题需求征集申报中,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将为博士后开展科学研究和项目攻关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足额保证所列待遇及经费。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进站人员

☐

新近进站人员

☐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 申 请 书

申 报 方 式：

申 请 人 姓 名：

进 站 单 位：

联 系 手 机：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表前，请先查阅《省委人才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3号），按照有关要求申请。

2. “申报方式”，是指揭榜领题、单位（企业）举荐、名校优选、综合遴选。

3. 申请表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逐一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有关栏目如无内容可填，请填上“无”“未”等。

4. “进站编号”是指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中全国统一编号，“进站日期”是指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中完成进站手续的日期，当年拟进站人员不填；

5. “招收类型”，主要包括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请根据招类型，按实际进站方式选一项。

6. “户籍所在地”“档案所在地”应填写进站后，户籍、档案实际所在地信息。

7. “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只填报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论文。

8. “已取得的知识产权”须为申报人为前三位权利人且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

9. 纸制材料均需附主要证明材料1份（左侧装订，用铜版纸胶装成册），包括：①申请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②申请书中所列的公开发表的论文（著）的封面、目录、全文及相关收录检索证明。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国别(地区)		出生地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二) 主要经历 (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地区	专 业	学 历	
研 究 经 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别/地区	专业方向	职位类型	
(三) 博士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论文指导老师		获博士学位一级学科				
是否已取得博士学位证书		博士证书签发时间				
博士毕业单位		获博士学位国别(地区)				
博士毕业单位属于全球排名前 100 请标排名	(学校名称) + (排序)		依据榜单			

二、近三年科研及奖励资助情况

(一) 科研工作情况 (限每类最多 5 项)							
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排名 / 总人数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省部级以上项目/课题情况	立项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	经费 (万元)		主持 / 参与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专著名称	出版社			排名 / 总人数	
已取得的知识产权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授权国家	排名 / 总人数	

(二) 奖励资助情况 (限每类最多 5 项)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 总人数
获得博士后基金会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三) 科研工作业绩综述 (限 300 字以内)				

三、进站信息

(一) 进站信息				
申请人姓名		进站编号		
进站一级学科		进站学科是否“双一流学科”	☐ 是 ☐ 否	
当前身份:		进站时间或拟进站时间		
招收类型:				
进站类别	进站单位	所在城市	合作导师	
流动站				
工作站				
省创新基地				
现户籍所在地		现档案所在地		
(二) 合作导师及平台类型				
进站合作导师姓名		☐ 两院院士 ☐ 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一层次 ☐ 其他		
参与进站单位科研平台信息 (限选择1项)	☐ 国家实验室 ☐ 国家重点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高端智库 ☐ 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 ☐ 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 省级重点实验室 ☐ 省级工程实验室 ☐ 其他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参与合作导师项目(计划)信息 (限选择1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00万元量级及以上) ☐ 国家级国防军工项目 ☐ 其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费	万元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企业类进站单位类型	☐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 ☐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 省“百企领航”行动计划企业 ☐ 无			

四、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揭榜领题入 选项目编号		
关键词	(限 5 个)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项目类型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技术开发					
项目来源 (限选 1 项)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其他国家级项目 ☐ 省部级重大项目 ☐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单位项目 ☐ 自选项目					
	项目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项目经费	万
项目所属 领域						
技术类型	☐ 卡脖子技术 ☐ 填补国内空白技术 ☐ 自主可控技术 ☐ 前沿颠覆性技术 ☐ 无					
(二) 项目摘要 (限 300 字以内)						

（三）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限 6000 字以内）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或技术难点**（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四)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限 1000 字以内） 1.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利用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部门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3.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限 1000 字以内）

五、设站单位推荐（举荐）意见

推荐意见：

经核实，我单位_____博士，符合以下条件：

- ☐ 1、揭榜领题，已与发榜单位确定揭榜，并签订好相关联合攻关协议；
- ☐ 2、单位（企业）举荐，符合第_____条或_____院士举荐条件；（单选 1 项条件）
- ☐ 3、名校优先，系_____（国家或地区）_____（学校）毕业博士研究生；
- ☐ 4、以上三类均不符合。

拟同意以_____方式推荐申报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恳请支持为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单选一种符合方式在选项前“□”打“√”，并填写好相关正确内容。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请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单位商业秘密。本人将继续秉持尊重科研规律的理念，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博士后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设区市卓越博士后计划申报咨询电话

各设区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	025-68788058
无锡市人社局	0510-81822592
徐州市人社局	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	0519-85681920
苏州市人社局	0512-69820576
南通市人社局	0513-59000690
连云港市人社局	0518-85813540
淮安市人社局	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	0515-80500706
扬州市人社局	0514-80978172
镇江市人社局	0511-85340340
泰州市人社局	0523-86886311
宿迁市人社局	0527-84359187